**申请行政复议需提交的材料**

 **一、公民个人提出申请的：**

（一）行政复议申请书（三份。如有第三人的，请根据第三人数量增加份数）；

（二）行政机关作出的决定（即复议的原具体行政行为）复印件；

（三）本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，核对原件）；

（四）委托他人办理的，还须提交：

 1.授权委托书；

 2.受委托人的身份证（复印件，核对原件）；

 3.律师代理的，须提交律师所函、律师证（复印件，核对原件）。

（五）亲属申请复议的，须提交亲属关系证明。

（六）利害关系人申请复议的，须提交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。

（七）相关证据材料（需附证据清单）。

**二、法人（其他组织）提出申请的：**

（一）行政复议申请书（三份。如有第三人的，请根据第三人数量增加份数）；

（二）行政机关作出的决定（即复议的原具体行政行为）复印件；

（三）营业执照或成立批复复印件（村民集体无需提交此项）；

（四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；

（五）授权委托书；

（六）受委托人的身份证（复印件，核对原件）；

（七）律师代理的，须提交律师所函、律师证（复印件，核对原件）。

（八）利害关系人申请复议的，须提交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。

（九）相关证据材料（需附证据清单）。